

內政統計通報

114年第15週

內政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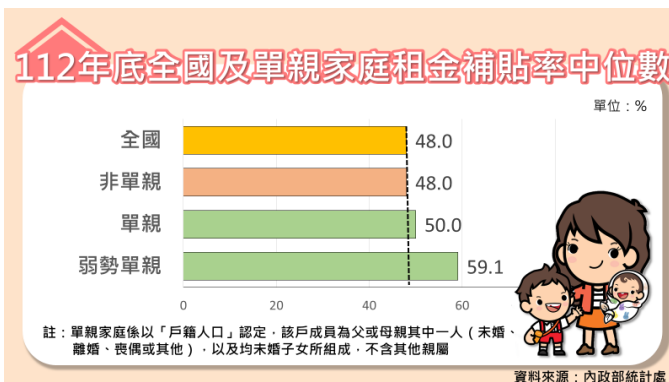
114年4月12日

112年底5成以上受租金補貼之單親家庭申請者，房租負擔減輕超過一半

◎ 112年6月底戶籍單親家庭70.5萬戶，占全國戶數之7.7%。主要單親成因以離婚占54.7%為主，單親家長以女性占72.1%為多數。

◎ 112年底租金補貼率中位數，全國為48.0%、單親家庭為50.0%、弱勢單親家庭則為59.1%，顯示單親家庭、弱勢單親申請通過者的租金負擔減

輕程度較全體為高，有半數以上受補貼之單親家庭申請者，減輕居住負擔超過一半。



近年核心家庭、三代家庭及祖孫家庭等多代共居之家庭組織型態漸少，而單人家庭、夫婦家庭及其他家庭則逐漸增加，顯示我國家庭規模漸小且趨於多元。依據內政大數據資料顯示，112年6月底我國單親家庭¹計70.5萬戶，其中近半數（35.0萬戶）為弱勢單親家庭²，茲就單親家庭概況及單親家長基本屬性，摘要分析如下：

一、112年6月底單親家庭基本概況

(一)單親家庭

1. 戶數：單親家庭計有70萬4,798戶，占全國戶數之7.7%。依區域別觀察，單親家庭多集中於直轄市（占比為71.7%），其中以新北市12萬9,389戶（18.4%）最多，高雄市9萬4,709戶（13.4%）次之，臺中市8萬7,190戶（12.4%）居第三。
2. 比率：觀察單親家庭占該區域戶數之比率，全國及直轄市單親家庭比率為7.7%，非直轄市則為7.5%。直轄市中單親家庭戶數之比率高於全國者，分別為高雄市（8.3%）、臺中市（8.3%）、臺南市（8.0%），及新北市（7.8%）。

(二)弱勢單親家庭

1. 戶數：弱勢單親家庭計34萬9,987戶，占全國戶數之3.8%，占全國單親家庭之49.7%。弱勢單親家庭多集中於直轄市（占比為69.8%），以新北市6萬1,231戶（占17.5%）最多，高雄市4萬6,469戶（13.3%）次之，臺中市4萬847戶（11.7%）居第三。

¹ 本文單親家庭係以「戶籍人口」認定，該戶成員為父或母親其中一人（未婚、離婚、喪偶或其他），以及均未婚子女所組成，不含其他親屬；由於為戶籍登記資料，存在非實居之情形，故無法涵蓋分居範疇。

² (1)本文「弱勢單親家庭」參考住宅法第4條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定義，係指單親家庭且戶內任一成員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育有未成年子女2人以上、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65歲以上之老人。

(2)受內政大數據資料來源限制，本文弱勢單親家庭未納入住宅法第4條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相關條件。

2. 比率：觀察弱勢單親家庭占該區域戶數之比率，全國弱勢單親家庭比率為3.8%，直轄市為3.7%，非直轄市則為4.0%。直轄市中弱勢單親家庭戶數之比率高於全國者，分別為桃園市（4.2%）、高雄市（4.1%）及臺中市（3.9%）。

(三)單親家庭子女

1. 全體：單親家庭子女數計103萬5,027人，成年子女81萬3,431人（占78.6%）、未成年子女22萬1,596人（占21.4%），每戶平均子女數1.5人。
2. 弱勢：弱勢單親家庭子女數為52萬8,311人，成年子女為39萬4,885人（占74.7%）、未成年子女為13萬3,426人（占25.3%），每戶平均子女數為1.5人。

二、112 年 6 月底單親家長特徵

(一)單親家長

1. 性別：單親家長為70萬4,798人，其中女性占72.1%（50萬8,199人），高於男性之27.9%（19萬6,599人），女性人數為男性之2.6倍。
2. 單親成因：以離婚占54.7%為主，其次是喪偶占40.3%，未婚則占5.0%。
3. 年齡組別：單親家長以35-64歲者占66.2%，65歲以上占31.2%，未滿35歲占2.6%。
4. 單親子女：須扶養未成年子女之單親家長占23.3%，以扶養1人居多；女性家長扶養未成年子女者之占比為21.3%，較男性之28.4%為低。

(二)弱勢單親家長

1. 性別：弱勢單親家長為34萬9,987人，其中女性占72.6%（25萬4,211人），高於男性之27.4%（9萬5,776人），女性人數為男性之2.7倍。
2. 單親成因：單親成因以喪偶占54.8%為最高，女性亦以喪偶為主，占61.1%；男性則以離婚為主，占59.5%。
3. 年齡組別：單親家長以65歲以上占62.9%，35-64歲占34.5%，未滿35歲者則占2.6%。
4. 單親子女：須扶養未成年子女之弱勢單親家長占21.6%，以扶養2人居多；其中弱勢單親女性家長扶養未成年子女者占19.4%，較弱勢單親男性之27.6%為低。

三、112 年底租金補貼政策效果

全國租金補貼率（補貼金額占租金之比率）中位數³為48.0%，代表全國一半以上受補貼者，租金負擔減少程度超過48.0%；單親家庭租金補貼率中位數為50.0%、弱勢單親家庭為59.1%，皆高於全國，反映租金補貼政策對單親家庭及弱勢單親家庭提供較大協助，半數以上受補貼之申請者，可減輕居住負擔超過一半。

³ 補貼率中位數代表全國一半以上的受補貼家戶租金負擔減少程度，例如單親家庭補貼率中位數 50.0%，代表一半以上受補貼的單親家庭，租金負擔程度超過 50.0%。

表 1 112 年 6 月底全國及單親家庭戶—按區域別分

區域別	家戶總計 (戶)	單親家庭 (戶)			弱勢 單親家庭 (戶)			
			占比 (%)	占家戶 總計比率 (%)		占比 (%)	占單親 家庭比率 (%)	占家戶 總計比率 (%)
全 國	9,167,221	704,798	100.0	7.7	349,987	100.0	49.7	3.8
直轄市	6,519,254	505,172	71.7	7.7	244,228	69.8	48.3	3.7
新北市	1,655,751	129,389	18.4	7.8	61,231	17.5	47.3	3.7
高雄市	1,144,005	94,709	13.4	8.3	46,469	13.3	49.1	4.1
臺中市	1,047,164	87,190	12.4	8.3	40,847	11.7	46.8	3.9
桃園市	891,027	68,366	9.7	7.7	37,379	10.7	54.7	4.2
臺北市	1,059,757	68,014	9.7	6.4	30,825	8.8	45.3	2.9
臺南市	721,550	57,504	8.2	8.0	27,477	7.9	47.8	3.8
非直轄市	2,647,967	199,626	28.3	7.5	105,759	30.2	53.0	4.0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備 註：以單親家庭戶數總計排序。

表 2 112 年 6 月底單親家庭子女概況—按弱勢別分

項目別	單親家庭 總計 (戶)	單親家庭 子女數 (人)	占比 (%)	未成年		成年		每戶平均 子女數 (人)
				子女數 (人)	比率 (%)	子女數 (人)	比率 (%)	
單親家庭	704,798	1,035,027	100.0	221,596	21.4	813,431	78.6	1.5
弱勢單親家庭	349,987	528,311	100.0	133,426	25.3	394,885	74.7	1.5
非弱勢單親	354,811	506,716	100.0	88,170	17.4	418,546	82.6	1.4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備 註：弱勢單親家庭係指單親家庭且戶內任一成員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育有未成年子女 2 人以上、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

表 3 112 年 6 月底單親家長特徵－按性別分

項目別	總計		女性		男性	
	實數 (人)	占比 (%)	實數 (人)	占比 (%)	實數 (人)	占比 (%)
總計	704,798	100.0	508,199	100.0	196,599	100.0
單親成因						
離婚	385,773	54.7	244,878	48.2	140,895	71.7
喪偶	283,652	40.3	232,914	45.8	50,738	25.8
未婚	35,297	5.0	30,332	6.0	4,965	2.5
其他	76	0.0	75	0.0	1	0.0
年齡組						
未滿 35 歲	18,394	2.6	13,911	2.7	4,480	2.3
35-64 歲	466,331	66.2	326,826	64.3	139,441	70.9
65 歲以上	220,173	31.2	167,462	33.0	52,678	26.8
扶養未成年子女家長數						
1 人	115,123	16.3	77,030	15.2	38,093	19.4
2 人	41,226	5.9	25,893	5.1	15,333	7.8
3 人以上	7,519	1.1	5,101	1.0	2,418	1.2
子女已成年	540,930	76.7	400,175	78.7	140,755	71.6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備註：單親成因之其他，包含終止同性結婚及同性結婚喪偶。

表 4 112 年 6 月底弱勢單親家長特徵－按性別分

項目別	總計		女性		男性	
	實數 (人)	占比 (%)	實數 (人)	占比 (%)	實數 (人)	占比 (%)
總計	349,987	100.0	254,211	100.0	95,776	100.0
單親成因						
離婚	143,160	40.9	86,137	33.9	57,023	59.5
喪偶	191,691	54.8	155,223	61.1	36,468	38.1
未婚	15,101	4.3	12,817	5.0	2,284	2.4
其他	35	0.0	34	0.0	1	0.0
年齡組						
未滿 35 歲	8,998	2.6	6,907	2.7	2,091	2.2
35-64 歲	120,849	34.5	79,842	31.4	41,007	42.8
65 歲以上	220,140	62.9	167,462	65.9	52,678	55.0
扶養未成年子女家長數						
1 人	26,953	7.7	18,224	7.2	8,729	9.1
2 人	41,226	11.8	25,893	10.2	15,333	16.0
3 人以上	7,519	2.1	5,101	2.0	2,418	2.5
子女已成年	274,289	78.4	204,993	80.6	69,296	72.4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備註：同表 3。